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设字〔2022〕12号

关于集中回收实验教学和科研 废弃化学品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妥善处置实验教学和科研的废弃化学品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拟开展集中回收和处理废弃化学品的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回收范围

- 实验教学和科研产生的废弃化学品；
- 盛放过化学品的容器，如包装袋、包装桶、试剂瓶、气体钢瓶等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1. 填写登记表。各学院实验室责任教师填写《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处置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）并签字确认，电子版发到邮箱：280453778@qq.com。

2. 搬运交接。各学院实验室责任教师在确认交过电子版《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处置登记表》后，持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及处置批次登记台账复印件（格式见附件2），按指定时间组

织人员搬运至集中回收地点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接收人员现场核对无误，并在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后，搬运人员方可离开。

三、集中回收时间与地点

1. 海珠校区

时间：2022年6月28日（周二）上午8：30——11：30；
下午15：00——16：30

地点：院士楼后面废弃物暂存室

2. 白云校区

时间：2022年6月28日（周二）10：00——15：00

地点：何鸿燊楼B座实验废弃物暂存室

四、规范与要求

1. 分类规范收集

（1）明确标识废弃化学品主要成分。废液、废试剂必须在其包装物上明确标识主要成分。如为XXX实验废液或XXX废试剂，张贴新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。废旧试剂的空瓶要清洗干净倒置摆放到箱（框）中，并在外包装上明显标识有“空瓶”字样（最好用A4纸打印）。

（2）根据危险废弃化学品主要成分、危险特性选择相适应的包装物或容器进行分类收集，禁止混放。

（3）收集化学废液、废旧试剂的容器要封闭和严实，禁止敞口。废液一律装入塑料废液桶内，并保持桶体完好。回收的废液桶容积为5L、10L和25L，废液桶上须粘贴分类标签。废液量最多不超过废液桶容量的3/4，以免搬运途中

泼洒溢出，引发安全事故。

(4) 禁止将具有自燃性、放射性、剧毒品、活泼金属、不明物等特殊高危物品，以及生活垃圾、废铁、废弃电池、混凝土块等杂物混入待转运的危险废弃化学品中。

(5) 按规范分类（酸、碱、有机溶剂、不明试剂、空瓶等）收集、装桶装箱。

(6) 未按要求张贴分类标签（学校已统一印制了标签，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领取）或未填写《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处置登记表》的将被拒收。

2. 组织人员安全搬运

(1) 各学院安排不少于两人（至少一名老师）一起搬运危险废弃化学品，搬运时要注意防止危险废弃化学品遗撒。

(2) 搬运人员要佩戴口罩和手套等防护用品（不得穿拖鞋、短裤），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措施，以防泄漏灼伤皮肤。如不慎被废弃化学品溅撒到身上，需尽快用大量清水冲洗，情况较严重的可联系校医院医生处理（电话：89003230）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；如遗撒大量废弃化学品，须尽快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（89003119），并保护好现场。

(3) 不按操作规范收集搬运实验废弃化学品导致的安全事故发生，将对安全责任人或安全责任部门进行警告或通报批评，对于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将由安全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请各实验室按照实验废弃化学品收集规范与要求，积极做好废弃化学品回收处置工作。如遇极端恶劣天气，回收工

作有变动将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邢珏琚 尧瑞霞：(89003352)，

杨 雁 (89003073) 邮箱：280453778@qq.com

附件：1. 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处置登记表

2. 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及暂存台账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2年6月27日

附件 1:

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处置登记表

实验室名称: _____

序号	废弃物类别	废弃物名称	数量 (瓶、桶、箱等)	重量 (千克)	存放校区与房间号	联系人 (电话)
1	实验室废液	废酸				
		废碱				
		混合有机溶液等				
2	试 (药) 剂空瓶					
3	固体有害化学品 (标明清单)					
4	废化学试剂 (瓶装, 标明试剂清单)					
5	其它 (不明试剂)					
合计总重量 (千克)						

学院联络人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 填报日期: _____

安全负责人: _____

附件 2: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

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及暂存台账

年度:

危险废物类别: 液态废物 固体废物 其他废物

编号	产生情况					收运情况				备注
	产生日期	产生时间	产生量 (kg)	主要有害成分	投放人	转运时间	转运地点	转运量 (kg)	转运人	
小计:										
总产生量						总处理量				

注:

1. 各实验室应按液态废物、固体废物,其它废物三大类分别统计此表信息;
2. 危险废物类别应按要求填写,代码应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写;
3. 主要有害成分应按照环境保护部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中的化学物质中文名称或中文 别名填写,可以是简称,禁止使用俗称、符号、分子式代替;
4. 原则上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均应建立一本产生及暂存台账,按月汇总、按年统计。